2022 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智慧网联城市运营维护一体化项目等 16 个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岳麓区城管执法局")智慧网联城市运营维护一体化项目等16个专项,进行了2022年度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评价时间、评价程序

2023年8至9月评价小组对岳麓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的16个项目展开绩效评价,2023年8月为项目单位绩效评价资料准备阶段,2023年8月至9月现场评价阶段,9月撰写报告。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至12月,资金收支核查比例100%。在

评价过程中,工作组查阅了相关制度和档案,核对了会计凭证、收付依据,现场走访了智慧网联维护项目部分片区、大王山维护项目部分片区、交通隔离清洗项目部分路段、牛皮癣维护项目部分路段,大件垃圾项目、有害垃圾项目作业现场,并查看了相关佐证资料。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形成评价意见。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及现场调查记录。项目单位协助填报基础数据表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最终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和汇总分析。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评价工作组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的类型,汇总为三大类,基本情况如下:

(一)城市管理维护项目

岳麓区智慧网联城市运营维护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智慧网联维护项目")

1.项目立项依据: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

会议纪要 [2019] 9号》,"原则同意梅溪湖国际新城智慧城市维护'一体化'项目、洋湖片区城市管理专业维护项目、跨片区重要节点公园维护管理项目、施家港水上公园维护管理项目等 4 个项目采取市场化模式确定相关维护单位。按照'费用可控,效果提升'的原则来确定维护工作标准,由区城管执法局统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来确定项目专业维护服务外包公司"。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对梅溪湖片区、洋湖片区、 望城坡街道、天顶街道的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和重点区域秩序 等进行专业维护。
- 3.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中标单位对梅溪湖 片区、洋湖片区、望城坡街道、天顶街道的环卫保洁、园林绿 化和重点区域秩序等进行专业维护。打造智慧网联城市运营维 护一体化平台,实现测试道路及封闭区域内的无人驾驶车智能 清扫;覆盖环卫作业车辆的城市高精地图及城市部件采集。

跨片区重要节点公园维护管理项目(以下简称"跨片区维护项目")

- 1.项目立项依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 纪要〔2019〕9号》《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 于"跨片区重要节点公园维护管理项目"继续实施市场化维护 的请示》(岳城管〔2022〕18号)。
 -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对八方公园、金星广场、岳

银广场、岳麓大道及3处地下通道等重要节点公园的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秩序维护等方面的日常专业维护管理。

3.项目的绩效目标:对所负责片区的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配套设施及秩序进行"高标准、精细化"维护管理工作,达到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标准。

施家港水上公园维护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施家港公园维护项目")

- 1.项目立项依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9号》。
-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施家港水上公园位于长沙市 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公园里社区,观沙岭潇湘北路南 70 米处,公 园占地面积:约 230 亩,水域面积:93995.59 m²,项目主要内 容为区域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及秩序维护管理工作。
- 3.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合同要求,做好园区各项工作,完成各大节日期间市容环境维护及园区安全保障工作。坚持每周开展园区环境卫生"大扫除"工作,做好游客文明休闲娱乐、游园宣传,园区安全巡查工作,针对安全隐患区域及时做好安全防患处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粘贴温馨提示及警示措施,加强现场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清理项目内各卫生死角,建筑垃圾、绿化垃圾。

大王山旅游度假区维护管理项目(以下简称"大王山维护

项目")

- 1.项目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将大王山片区新增移交维护量纳入〈大王山旅游度假区维护管理项目〉整体招标本底的请示》(岳城管〔2020〕4号),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对大王山片区城市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整体外包。
-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对巴溪洲生态旅游景区、大 王山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门户广场、欢乐广场、三环绿化景 观带等进行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维护、设备设施维护、秩序等 维护管理。
- 3.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全面提升大王山片区建成区域的城市维护管理水平,实现片区维护管理高标准、高效率运行,结合大王山旅游度假区"国际水平的旅游度假区、山水洲融合的绿色新城"的整体规划定位,把握"国际""旅游""融合"及"绿色"的精神内核,在项目维护上采取智慧管理、精细化服务等特色的管理模式,通过提升品质化服务生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度假区。

亮化维护项目

- 1.项目立项依据:《关于湘江新区亮化项目移交工作会议 纪要》湘新建阅〔2019〕18号。
-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该项目主要从亮灯率、设施设备完好率、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设施日常修复工作时限、日常巡查管理、日常容貌管理、日常协调工作、社会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工作等方面进行月度考核管理,按季度考核结果及合同约定结算维护费用。

3.项目的绩效目标:维护好市城管执法局移交的市投市建项目 26 处、湘江新区移交项目 6 处及区投区建项目,保障城市夜景亮化设施有序运行,在满足功能照明的基础上,助力发展城市的旅游观光业,提升城市夜间亮化形象。

湘江新区移交片区水电费及大中修费用(以下简称"移交片区项目")

- 1.项目立项依据:《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岳麓区智慧网联城市运营维护一体化项目合同公告》《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王山旅游度假区维护管理项目合同公告》《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专业维护(跨片区重要节点公园维护管理项目)合同公告》。
-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该项目为湘江新区移交片区 (梅溪湖片区、洋湖片区、门户广场、潇湘东线景观公厕、施 家港公园、金星广场、岳银广场、八方公园、岳麓大道地下通 道等)产生的水电费及大中修费用,先由维护单位垫付,后按 实结算、实报实销。
- 3.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时拨付水电费及大中修费用,确保 湘江新区移交片区维护管理到位,给市民提供良好的出行及生 活环境。

洗车场运行维护日常管理经费(以下简称"洗车场维护项目")

- 1.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洗车场于 2017 年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占地面积约 1500m,搭建了 10 间活动板房作为办公用房,现场设置了 2 个冲洗平台,水泵 14 台。主要对过往工程车辆进行自动清洗。本评价年度所产生的水电费已据实报销至12 月。该项目为定额预算项目,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支出相关费用。
- 2.项目的绩效目标: 在预算年度内拨付洗车场运行及维护 经费,确保洗车场正常运行,净化周边城市环境,提升市民生 活舒适度。

城管专项

- 1.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区城管局申请 2018 至 2019 年度 新增城市管理专业维护量及经费进行核定的办理建议》《关于 核定岳麓区城市管理新增维护量并拨付维护经费的请示》(岳 城管〔2021〕57号)。
-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该项目由7个新增片区维护量项目和1个委托业务组成,分别为:2018年-2019年度新增城市管理专业维护量及经费(滨江片区)、2019年-2021年新增维护经费(滨江片区)、2019年-2021年新增维护经费(学士片区)、2019年-2021年新增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量年度维护经费(大王山片区)、2019年-2021年新增维护经费(大王山片区)、2019年-2021年新增维护经费(大王山片

- 区)、2019年-2021年新增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量年度维护经费(智慧网联一体化项目)、2019年-2021年新增维护经费(智慧网联一体化项目)、委托元旦春节国旗增挂费用。其中滨江片区两笔新增经费、学士片区新增经费、国旗增挂费用未超原合同金额10%,已按新增额支付款项;其他增量部分经费暂未付款。
- 3.项目的绩效目标: 本项资金主要为解决以往年度项目的增量部分资金问题, 无具体绩效目标。

(二)环境治理及垃圾分类项目

交通隔离设施清洗项目(以下简称"交通隔离清洗项目")

- 1.项目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区环卫维护中心请求尽快启动交通隔离设施清洗定点项目招标工作并拨付相关经费的办理建议》(岳府阅[2019]76号),由区城管局作为政府采购主体,组织实施交通隔离清洗项目的招标工作。
-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对岳麓区行政区域内的交通隔离设施进行清洗。其中交通隔离护栏为96656.8米;隔离梁2500米;防撞桶、人行过街防撞柱、警示柱等设施共1074个。
- 3.项目的绩效目标:严格遵守《2020年岳麓区交通隔离设施清洗考核办法》的行业规范要求,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岳麓区交通隔离设施的清洗任务,达到交通隔离设施干净、整洁的质量要求。

岳麓区城区道路立面牛皮癣清理维护项目(以下简称"牛

皮癣维护项目")

- 1.项目立项依据:为实现岳麓区道路立面"牛皮癣"清理管理规范化、维护专业化、服务社会化,根据《关于区城管局请求继续实施道路立面"牛皮癣"清理维护作业市场化的办理建议》会议精神,自 2013 年起区城管局对全区部分道路立面"牛皮癣"清理保洁实施了服务外包。
-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由中标单位对合同约定的道路广场的公共设施和建筑物立面(2.8 米以下)及道路两旁街巷10 米范围牛皮癣进行清理。
- 3.项目的绩效目标:岳麓区城区32条主次干道、1个立交桥、2个周边地区牛皮癣每日清理干净,做到清理及时、设施基本保持原貌。维护单位按照高标准严格要求履行合同,加强管理,尽心尽力清除牛皮癣,以专业、快速、彻底的清理,确保市民居住环境得到提升,市民幸福感增强。

岳麓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经费(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 1.项目立项依据: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6号》会议精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稳步提升空气质量,巩固全区蓝天保卫战工作成效。
-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通过第三方服务,进一步提升岳麓区空气质量,提升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能力、溯源能力与应急管控能力,开展岳麓区大气精细化管控工作。

3.项目的绩效目标:该项目从"控尘""控烧""控车""控排""控煤""控油"六个方面整改,做到空气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力争达到 296 天以上。PM2.5 年均浓度低于 43 微克/立方米,力争低于 41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及以上天气不超过 5 天。发动全社会力量提倡节约环保,营造全民环保的浓厚氛围;着力解决突出大气污染问题,改善和保障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减少资源能源消耗,优化营商和人居环境,提升市民对环境的满意度。

蓝天办指挥部工作经费(以下简称"蓝天办项目")

- 1.项目立项依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 纪要〔2019〕6号》。
-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为推动解决岳麓区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岳麓区组织成立"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区蓝天办,负责合理合规开支蓝天保卫战工作经费,统筹协调蓝天保卫战工作,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改善空气质量。该项目费用主要为蓝天办日常工作经费,如办公费用、宣传费用,人员加班餐费等。
- 3.项目的绩效目标: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稳步提升空气质量,巩固全区蓝天保卫战工作成效。

岳麓区大件垃圾清运和处置项目(以下简称"大件垃圾项目")

- 1.项目立项依据:《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继续实施"大件垃圾清运和处置项目"维护作业市场化的请示》(岳城管[2020]2号)。
-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为妥善处理好大件垃圾问题,尽量避免随意丢弃造成的环境影响,减少进入市终端处理设施的垃圾量,最大限度地实现大件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委托企业按照"上门收集、统一运输、分类拆解、分类处置"的收运流程,将每月岳麓区产生的大件垃圾进行处理。
- 3.项目的绩效目标:提高大件垃圾收集率,确保覆盖范围;减少大件垃圾处理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推动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降低环境污染;强化大件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和企业的参与度。

岳麓区有害垃圾收运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有害垃圾项目")

- 1.项目立项依据:《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对岳麓区有害垃圾收运处置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岳城管〔2020〕17号)。
-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根据岳麓区有害垃圾工作的实际情况,岳麓区采取"两点一站(投放点、集中点+转移站)"的收运模式,对13个街道有害垃圾暂存点进行集中收集至转移站。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上门收集、统一运输、有序分拣、合理包装、安全转移"的收运流程将每月岳麓区产

生的有害垃圾运输至长沙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包装、转移、贮存和处置等环节,包括设备采购、人员培训、运输成本、设施建设、处置费用等相关支出。2022年岳麓区收运处置有害垃圾99.96吨,收运量全市第一。

3.项目的绩效目标:根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由具有危险 废弃物收集、处置、利用资质的单位负责岳麓区生活垃圾分类 中的有害垃圾的"一体化"服务,有害垃圾实现全闭环管理。中标方需做到服务规范、内部管理完善、责任履行到位,确保安全生产。从而提升市民生活舒适度,确保市民生活环境安全。

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 1.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区城管局调整厨余垃圾收运经费拨付方式的办理建议》。
-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从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 各 街道范围内厨余垃圾从集中置点到厨余垃圾站的运输由街道统 筹负责。
- 3.项目的绩效目标: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垃圾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节约资源,改善环境。

(三) 品质工程项目

城管品质工程项目

1.项目立项依据:《关于 2014 年岳麓区城市管理品质工程综合类项目建设立项的报告》(岳发改投字[2014] 67号)、岳

发改投字 [2016] 143 号、岳发改投字 [2017] 122 号、岳发改投字 [2019] 40 号、岳发改立字 [2021] 59 号、岳发改立字 [2021] 60 号、岳发改立字 [2021] 75 号、岳发改立字 [2021] 76 号等。

-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城管品质工程专项主要用于 2021 年城管品质工程新增项目: 观沙岭控规单元城市更新金岭小区及观沙小区提质改造项目、银杉路(银双路至北二环)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金峰小区建筑立面提质改造项目、渔人码头综合整治项目、岳麓街道云麓园社区提质提档项目等项目款; 2006 年至 2020 年城管品质工程项目: 岳麓街道桃花岭小区平改坡装饰线条拆除修复工程、夜看长沙活动沿线亮化设施项目、潇湘大道二期望月湖跨线桥南匝道等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等项目尾款。以上项目均已完工。
- 3.项目的绩效目标: 预算用于支付 2006 年-2020 年城管品质工程社区提质提档项目、2021 年新增减嘉湖西路等以前年度项目工程款的结算和预计 2022 年品质工程项目经费测算的相关费用。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安排与到位情况

本次评价岳麓区城管执法局 16 个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9325.55 万元,指标调减 102 万元,实际到位 19223.55 万元,到位率 99.47%。具体到位情况如下:

<u> </u>	-F 1.1		L: 7-1-	11/1-11	ルルーナソ	1
序	项目性 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指标调	指标下达	到位率
号			数	整	数	
1	城市管 理维护 项目	智慧网联维护项目	7620.67		7620.67	100%
3		跨片区维护项目	338.29		338.29	100%
5		施家港维护项目	118.8		118.8	100%
2		大王山维护项目	1991.03		1991.03	100%
7		亮化维护项目	2115		2115	100%
4		移交片区项目	260		260	100%
15		洗车场维护项目	100		100	100%
6		城管专项	2115.52		2115.52	100%
8		交通隔离清洗项目	359.27		359.27	100%
9	环境治 理及垃 圾分类 项目	牛皮癣维护项目	231.44		231.44	100%
13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233		233	100%
14		蓝天办项目	100		100	100%
10		大件垃圾项目	145.33		145.33	100%
11		有害垃圾项目	99.34		99.34	100%
12		厨余垃圾项目	467.86		467.86	100%
16	品质工 程项目	城管品质工程项目	3030	-102	2928	96.63%
	合计			-102	19,223.55	99.47%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价的 16 个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 16,290.99 万元,结余资金 2,932.56 万元(其中退回指标844.82 万元,结余留用 2087.74 万元),资金执行率 84.74%。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性质	项目名称	资金到位	资金使用	结余资金	执行率
1	城管维项	智慧网联维护项目	7620.67	7608.95	11.72	99.85%
2		跨片区维护项目	338.29	338.29		100.00%
3		施家港维护项目	118.8	118.4	0.4	99.66%
3 4		大王山维护项目	1991.03	1984.58	6.45	99.68%
5		亮化维护项目	2115	1436.19	678.81	67.90%
6		移交片区项目	260	259.76	0.24	99.91%
7		洗车场维护项目	100	81.16	18.84	81.16%

8		城管专项	2115.52	198.38	1917.14	9.38%
合计			14659.31	12025.71	2633.6	82.03%
9	环境 治理 及垃	交通隔离清洗项目	359.27	359.27		100.00%
10		牛皮癣维护项目	231.44	173.08	58.36	74.78%
1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233	62.4	170.6	26.78%
12		蓝天办项目	100	55.31	44.69	55.31%
13	扱分 类项 目	大件垃圾项目	145.33	145.33		100.00%
14		有害垃圾项目	99.34	74.5	24.84	74.99%
15		厨余垃圾项目	467.86	467.39	0.47	99.90%
合计			1636.24	1337.28	298.96	81.73%
	品质					
16	工程	城管品质工程项目	2928	2928		100.00%
	项目					
总合计			19,223.55	16,290.99	2,932.56	84.74%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执行过程,提高目标达成度,降低项目风险,长沙市岳麓区城管执法局制定了《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制度汇编》。其中《岳麓区城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岳麓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及财务管理制定了管理办法;《岳麓区城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岳麓区城市管理品质工程建设施工安全文明管理责任制度》等,对政府采购、项目建设及建设施工的安全文明管理等各项经济活动制定了管理细则;《交通隔离设施清洗和景观亮化维扩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岳城管委办发〔2014〕8号)、《岳麓区城市管理日常考核评价办法》(岳城管委办发〔2019〕54号)、《岳麓区城市管理日常考核评价办法》(岳城管委办发〔2019〕54号)、《岳麓区城市管理专业维护"市场化"项目考核实施细责》(岳城管委办发〔2021〕9号)确定了各项目的监管、考核细则,用

于项目管理。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城市管理维护项目

通过对梅溪湖、洋湖、天顶、望城坡四个片区及跨片区重要公园;施家港水上公园;大王山旅游区等区域,进行了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和重点区域秩序等专业维护,提高了岳麓区城市管理综合品质,紧跟市委市政府打造"四精五有"美丽舒适宜居大都市的步伐,对岳麓区城市容貌改善、市民幸福感的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并在维护过程中推进智慧网联城市维护一体化平台的建设与应用,实现网联城市维护项目内车、物的在线监管、网络化作业管理,推动城市维护管理工作智能化进程。

高质量地完成了 240 处亮化设施及 40 余栋楼宇的亮化维护,为居民提供了更加宜人的夜视环境,增强了城市的安全感,让居民在夜间出行更为安心。塑造了美丽的城市夜景,进一步展示了岳麓区的形象和魅力,凸显了岳麓区的地标建筑和文化特色,提升了城市的辨识度和知名度。

(二)环境治理及垃圾分类项目

2022年,岳麓区城管执法局完成了一系列环境治理工作,通过交通隔离设施的清洗,保障了交通标识的清晰和可见,提高车辆和行人的交通安全,洁净整齐的交通隔离带也展示出岳麓区良好的城市形象。通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及各项蓝天保卫工作,提升了岳麓区的空气质量,减少大气污染,

提高环境品质,减少了因空气污染引发的健康问题,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2022 年度可回收物占生活垃圾总量 26.1%, 垃圾回收再利用,可以节约大量的自然资源,减少垃圾填埋场的压力,节约土地资源。对于有毒有害垃圾进行严格的分类和处理,可以减少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通过垃圾分类的稳步推进,逐步完善了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减少了资源浪费,减低了对环境的压力,提升了区域的整体形象,提高了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其中咸嘉湖街道和麓谷街道成功创建省级示范街道。

(三)品质工程项目

该项目以支路街巷提质、重点区域治理及亮化建设维护为着力点,积极打造城市建设和管理的精品工程项目。通过对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了道路破损、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差等民生问题。从细小环节着手,分类施策、多措并举,因地制宜地改善市民出行环境,真正提升城区的品质和档次,增强了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四)满意度

本次评价, 共收集社会公众问卷 458 份, 其中: 城市管理 维护类项目, 群众对环卫清扫保洁是否提升城市品质, 改善生 活环境认可度为 91.7%, 综合满意度为 96.9%; 环境治理及垃 圾分类项目, 群众对岳麓区的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效果的认 可度 89.96%, 认为大气污染的防治与监控作用较大的为 93.01%,对环卫清扫保洁及牛皮癣清理是否及时、到位的认可度为92.36%,综合满意度为95.4%;品质工程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6.3%。

六、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制定欠完善,考核细则欠优化

2014年岳麓区城管执法局制定了《交通隔离设施清洗和景观亮化维护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岳城管委办发〔2014〕8号)对亮化维护项目内容进行考核,考核细则以路灯亮化为主。而目前实际亮化维护项目以楼体亮化为主,考核细则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导致考核标准难以运用,考核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项目情况。

(二)政策执行不够到位,政府采购未全面落实

1.招标工作不及时,补充协议未签订。一是部分项目到期后未进行招投标,继续沿用原服务商提供服务。如施家港公园维护项目、智慧网联维护项目、部分亮化维护项目、牛皮癣维护项目,合同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9 月 20 日、10 月 14 日、11 月 30 日到期,未重新招投标,继续由原服务商提供服务。二是部分项目新增了服务范围,未按规定重新招标或签补充协议。如大王山片区 2019 年-2021 年新增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量经费及新增维护经费,新增部分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未重新招投标未签订补充协议,导致预算指标 1157.9 万元未支付;智慧网联一体化项目 2019 年-2021 年新增城市基础设施维

护量经费及新增维护经费,未签订补充合同,造成759.24万元费用未及时支付。上述两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¹,造成1917.14万元资金结余(已转入财政往来资金账户留用)。

2.项目管理不够到位。合同签订不及时。如城管品质工程中岳麓街道桃花岭小区平改坡装饰线条拆除修复工程项目,于2016年11月19日出具中标通知书,2017年1月9日签订合同。以上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三)监管责任未压实,合同履行不到位

1.项目监管不到位,审批程序倒置。立项与施工审批程序倒置。如城管品质工程渔人码头综合整治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但立项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批复,设计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订,施工时间早于立项批复及设计合同签订时间。

2.合同条款执行不严格。

一是个别项目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如交通隔离清洗项目,合同要求按季度支付维护费,2022年2至4月维护费,应于2022年5月支付,实际于2022年8月支付;

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是个别项目未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内容。如交通隔离清洗项目,合同规定 6 台作业车全部应接入 GPS 系统,实际只有4 台车接入,另存在未按合同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摆放反光锥的情况,未按合同规定时间(22:30-6:30)作业的情况,如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3 月 3 日、3 月 8 日、3 月 13 日、4 月 6 日的工作记录中显示均存在超合同时间范围作业。

三是服务单位未按合同规定年龄聘用一线员工。根据智慧网联维护项目及大王山维护项目合同规定,一线员工男性不得超过55岁,女性不得超过50岁,但实际部分一线员工年龄超规定,如保洁员凌某湘66岁、李某红59岁;王某群65岁、江某芳61岁,均超规定年龄负责一线工作。且智慧网联维护项目的实施单位湖南桑德湘江智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总员工花名册与片区员工花名册部分员工身份证号码不一致,总员工花名册存在修改员工身份证出生年月日期的嫌疑,将员工真实年龄改小,并配套修改社保记录,以应对检查。

四是服务单位未按合同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及意外伤害 险。如大王山维护项目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提供"自愿停缴社保申请书"后,未为员工购买社保及意外伤 害险。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定的义务,不能根 据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自己的意愿而免除,否则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2。

3. 部分项目服务单位考核资料不合规、不完整。如大件垃圾项目 2022 年 1 月工作总结报告中填写的收运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至 2 月;智慧网联望城坡片区,办公室安全会议记录表中 2022 年 1 月与 2022 年 2 月会议照片重复;智慧网联天顶片区绿化部日常巡查作业 2 月打卡记录有 30 天,7 月、9 月打卡记录有 34 天;智慧网联天顶片区 2022 年 6 月安全会议签到表部分空缺。

(四)部分项目时效未达要求,实施效果不够理想

1.部分项目工期未达要求。经现场发现,城管品质工程中 2 个项目建设进度较慢,未按计划完工,且未见延期手续。如云麓园龙王港南家塘等社区提质提档项目,合同工期为 60 天,实际工期 179 天,超工期 115 天; 观沙岭控规单元城市更新金岭小区及观沙小区提质改造项目,合同工期 180 天,实际工期 379 天,超工期 199 天。

2.部分项目实施效果不够理想。经现场评价发现,牛皮癣维护项目,雷锋大道、谷山站附近,存在牛皮癣未清理情况,如谷山站(北1站)站牌清理后有胶污,雷锋大道存在立面大片红色油漆牛皮癣(现场已整改)。智慧网联维护项目,自动驾驶清扫车达不到 L4 自动驾驶标准,且未见雨雾天气驾驶作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业照片。大王山维护项目,"欢乐广场"维护范围内发现垃圾未及时清理、湖面水体有漂浮物、沉淀物;莲坪路附近道路路面及人行道绿化带存在垃圾未及时清理;坪塘大道垃圾桶周边未及时清理,存在烟头、白色液体垃圾等。

- 3.安全生产未全面落实。如"红网"及"问政湖南"网上显示,2022年4月4日金岭小区提质改造项目由于施工操作不当,导致居民家中起火,造成居民财产损失3.46万元;大件垃圾项目现场消防设施老旧、堆放杂乱,与液化气罐一起堆放,且现场部分工作人员未穿统一工作服、未佩戴安全帽。
- 4.个别项目建成闲置,造成财政资金浪费。经现场评价发现,观沙岭控规单元城市更新金岭小区及观沙小区提质改造项目中金岭小区的保安亭建设完成后未投入使用。其原因是建设初期未认真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考虑到安置小区物业入驻难度大,导致资产的闲置,财政资金的浪费。
- 5.部分工程建设质量欠佳、后期管养不到位。经现场评价 发现渔人码头综合整治项目,地面出现裂缝、栏杆断裂;观沙 岭控规单元城市更新金岭小区提质改造项目,金岭小区外墙出 现裂缝、墙皮脱落。

(五)部分预算执行率低,绩效管理欠理想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2022 年城管专项预算资金 2115.52 万元,实际使用 198.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0.53%; 2022 年岳麓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233 万 元,实际使用 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26.78%;蓝天办指挥部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使用 55.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55.31%; 2022 年亮化维护项目预算资金 2115 万元,实际使用 143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9%。

- 2.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亮化维护项目经费将"区投区建 亮化维护项目合同相关经费测算"列入数量指标,无具体量化 指标,且该指标应为质量指标,应设置为"100%完成区投区建 亮化维护项目合同相关经费测算工作";智慧网联维护项目"质 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设置相同,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具体 目标。
- 3. 部分项目运行监控报告不全面。本次评价的 5 个专项未见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分别为城管品质工程项目;城管专项;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经费;蓝天办项目经费;洗车场维护项目经费。

(六)档案管理意识欠缺,资料归档不到位

经现场评价发现,一是部分项目档案未归档成册,未能提供部分项目资料情况。如城管品质工程项目中观沙岭控金岭小区及观沙小区提质改造项目合同无合同签订时间,部分历史项目未能提供立项依据、合同等资料;洗车场维护项目未见立项依据。二是部分项目施工日志填报存在缺陷。如渔人码头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日志 2021 年 9 月 24 日无记录,10 月 11 日工程负责人、记录人为空;观沙岭控金岭小区及观沙小区提质改

造项目,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6月1日施工日志中工程负责人、记录人员均为空;2021年8月22日、2022年9月3日及28日安全监理日志中安全监理人员、总监代表签字均为空。

七、有关建议措施

(一) 完善制度建设, 加强制度管理

建议岳麓区城管执法局重视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修改制定项目考核办法,以保证项目考核的各项内容均有制可循,确保项目的考核结果能充分反映项目的产出效益及问题,确保项目的运行质量。

(二)落实政策执行,规范采购行为

建议岳麓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意识,完善内控机制,对于应开展招标的延续型服务类项目,及时开展招标工作,对于应签订补充协议的项目及时签订补充协议,确保项目合规、持续运行。

(三)抓实项目监管,提升质量效益

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合同履约的管理。建设单位 应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上一环节的工作获得批准或完 成后才能够进入下一工作环节,杜绝在立项批复前或未完成项 目设计前签订施工合同等违规情况,保障项目程序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建立合同台账,跟踪各项合同的履约情况, 及时督促各单位、部门履行各自的职责。一是确保按合同约定 及时付款,避免出现合同纠纷问题;二是确保各项目承包方按招标及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内容,保障项目预期效益。三是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对项目承包方报送的各项资料应严格审查。四是增强项目承包方的守约守法意识,落实自身监管考核责任,从项目承包方源头加强管控,保障项目一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于项目承包方的违法违约行为,应及时发现,督促其整改,必要时可通报移交其他执法部门处理解决。

重视项目时效管理,加强项目后期运维。项目申报、开工、过程监管、验收应责任到人,同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工期、明确关键节点、安排项目进度、避免项目延期。没有按时完成的项目及时寻找原因,提出有力改进措施,提高项目执行进度;建立项目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已实施项目的巡查,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安全隐患问题,督促项目承包方快速整改,以保障项目后期的正常运营使用,发挥项目效益。

(四)强化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

建议岳麓区城管执法局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意识,加强对各部门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实时动态,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倒逼各部门加快项目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提高工作进度滞后项目的预算执行率。结合项目的特点及预期工作产出效益,认真编制绩效目标,用合理的绩效指标正确反映数量、质量等方面的工作目标,并确保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衡量。进一步强化绩

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每个项目都能通过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予以整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重视档案管理,加强档案备份

建议岳麓区城管执法局重视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档案管理水平,制定明确的档案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档案的分类、归档、保存、利用等环节的责任和要求。同时应组织各部门将项目进行梳理,对于往年项目资料不齐的情况,应积极寻找原件、备份件或重新收集,保障各项工作开展时有据可查。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的类型进行分类,确定了《2022 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维护类项目指标体系表》《2022 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环境治理及垃圾分类项目指标体系表》《2022 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品质工程项目指标体系表》三个指标体系表,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资金权重计算,该单位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82.3分,评价结果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5日